

北马其顿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北马其顿国民银行是北马其顿中央银行，也是北马其顿外汇管理部门，负责管理银行、储蓄机构、外汇代兑机构、快速汇款服务机构的外汇业务。

主要法规：《外汇交易法》。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北马其顿法定货币是代纳尔，法定汇率安排是浮动汇率制，代纳尔汇率由外汇市场供求决定，可自由兑换，但实际实行的是欧元爬行盯住汇率制。参与外汇市场交易的主体包括北马其顿国民银行、授权进行外汇交易的银行和经济公司、企业和其他合法机构。北马其顿国民银行参与外汇市场是为实现货币政策和外汇政策目标。北马其顿国民银行可引入特殊保护措施，应对收支严重不平衡和金融体系不稳定，但特殊保护措施的应用期限不能超过 6 个月，北马其顿政府同意的除外。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北马其顿对出口无相应管制，除了少部分商品出口需要许可证。对出口收益无强制汇回要求，无强制结汇要求。进口方面，进口付汇时应向商业银行提供发票、合同、报关单等文件来证明交易的真实性。出于安全和公共健康的考虑，武器、药品等特定商品进口应遵照许可要求。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经常转移项下支付均需提供发票、合同等证明文件来核实交易真实性。居民向非居民捐赠与遗产支付超过 2500 欧元，应提供合同、发票等文件来证明交易的真实性。居民接受非居民外币形式捐赠和遗产不

受限制，但需根据相关法律进行登记，并缴纳相关税费。按规定完成缴税后，直接投资利润转移不受限制。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对外直接投资与外商直接投资均不受限制，但超过公司股本 10% 的对外投资须在资本交易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马其顿中央注册处申报。外商投资比例达到 20% 及以上的合资企业进口原材料、备件、设备时免除关税。非居民在北马其顿投资企业、新设独资企业或建立合资企业与境内投资者享受同等权益。除政府出于外交或领事目的外，居民不允许在境外投资不动产。非居民、外国银行分支机构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在北马其顿投资房地产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须在 60 天内向北马其顿中央注册处申报，出售房地产应在履行纳税义务后进行申报。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除授权银行外，居民不得投资境外证券。居民在境外发行和非居民在北马其顿发行证券和货币市场工具，须经北马其顿证券交易委员会批准。非居民在北马其顿认购和交易证券只能通过获得经营许可证的经纪公司和银行进行。非居民不允许购买北马其顿特定领域的证券，如武器生产、毒品交易、历史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非居民在当地购买货币市场工具、集体投资证券没有其他限制措施。

衍生品及其他工具：根据相关法规，非居民只能与银行、保险公司、养老基金、投资基金以及国家存款保险基金交易境内发行的非标准化衍生品。非居民可通过授权银行购买境内发行的标准化衍生品。

债券业务：居民间的债权债务禁止用外币现钞结算。非居民可在北马其顿购买任何期限的债券，且没有最低持有期的要求。非居民不允许在北马其顿发行注册期限超过 3 年的外国债券。除银行和其他投资中介机构外，居民不可在境外购买债券或其他债务性证券。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可携带不超过 12 万代纳尔的本币现钞或支票出入境。居民个人可携带不超过等值 2000 欧元的外币现钞出境，携带等值 2000 欧元至 1 万欧元外币现钞出境需提供外币兑换机构或银行的文件，不得携带超过等值 1 万欧元外币现钞出境。非居民个人可携带不超过等值 1 万欧元的外币现钞出境，

超过等值 1 万欧元则需提供海关许可文件，非居民出境携带的外币现钞金额不得超过入境时申报的数额。个人向境外支付超过每月等值 2500 欧元需提供证明文件。个人向境外转账每月不得超过等值 2500 欧元，个人每天可接收境外汇款不得超过等值 5000 欧元。

居民个人凭身份证明开立外汇账户没有无限制。居民法人经中央注册处登记后可以开立外汇账户。除根据发票、合同等文件用于对外支付外，居民外汇账户内资金不得转移境外。居民在境外开立账户有资格限制和审批要求。居民个人的境外本币账户可自由兑换为外币，居民法人需根据非居民的支付命令购汇支付。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授权银行在境外购买股票和其他参与融资的证券、债券和其他长期债务工具，证券及其发行人或担保人的长期信用评级至少为 **BBB** 级（基于标准普尔或惠誉）或 **Baa2** 级（基于穆迪）。授权银行在境外购买货币市场工具和其他短期债务工具，证券及其发行人或担保人的短期信用评级至少为 **A-2** 级（基于标准普尔）、**F3** 级（基于惠誉）或 **P-3a** 级（基于穆迪）。银行可向有经常项目支付需求的居民发放外汇贷款，授信敞口不超过自有资产的 25%。银行对单个非居民实体的授信敞口不超过其自有存款的 25%，若该实体为合格股东，拥有银行超过 5% 的有投票权的股份，则对该实体（包括其附属机构）的授信敞口不超过银行自有存款的 10%。银行购买境内发行外币计价的非金融机构证券不能超过其自有资本的 15%。银行外币存款准备率为 15%，附带外汇条款的本币存款准备率为 50%，本币存款准备率为 8%。对于非居民金融机构 1 年内的短期负债，银行的存款准备率要求为 13%。当非居民对银行的投资达到银行总股本或者有投票权的股本的 5%、10%、20%、33%、50% 和 75% 时，须经北马其顿国民银行同意。

保险与基金业：保险公司、养老和投资基金可按照相关规定购买境外债券。保险公司投资非居民发行的股票不能超过其总资产的 20%。

货币兑换机构：外币兑换机构不能直接与北马其顿国家银行进行交易，可以在境内银行开立账户，作为法人与境内银行进行交易。外币兑换机构禁止在境外开立账户，业务范围仅限于外币现钞的买卖和买入外国发行的旅行支票。

北马其顿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法人居民购汇用途只能是支付非居民订单。	经常转移项下支付均需提供发票、合同等证明文件来核实交易真实性。 居民外汇账户内资金除了根据发票、合同等文件用于国际支付外，不得转移到国外。	居民向非居民捐赠、遗产继承超过 2500 欧元，应提供合同、发票等文件证件来证明交易的真实性。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除政府出于外交或领事目的外，居民不允许在境外投资不动产。 除授权银行外，居民不得投资境外证券。				非居民不允许购买北马其顿特定领域的证券，如武器生产、毒品交易、历史和文化遗产保护等。 不允许非居民在北马其顿发行注册期限超过 3 年的外国债券。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可携带不超过 12 万代纳尔的本币现钞或支票出入境。 居民个人可携带不超过等值 2000 欧元的外币现钞出境，携带等值 2000 欧元至 1 万欧元外币现钞出境需提供外币兑换机构或银行的文件，不得携带超过等值 1				

			万欧元外币现钞出境。				
金融机 构外汇 业务管 理政策			银行向有经常项目支付需求的居民发放外汇贷款, 授信敞口不超过自有资产 25%。银行对单个非居民实体的授信敞口不超过其自有存款的 25%, 若该实体拥有银行超过 5% 的有投票权的股份, 则对该实体(包括其附属机构)的授信敞口不超过银行自有存款的 10%。				